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放、陈天翔、陶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前述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独立董事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前述独立董事的通知，韩放、陈天翔、陶杨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